

**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**  
**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**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顺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科顺股份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、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本核查意见：

**一、2018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2018年度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281,025.00万元，实际发生224,414.6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	披露日期及索引
关联租赁	陈作留	租赁房屋	36.00	35.00	2.86%	2018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2018-035）
	陈伟忠	租赁房屋	6.01	15.00	-59.93%	
	阮宜宝	租赁房屋	72.60	75.00	-3.20%	
	小计		114.61	125.00	-8.31%	
关联担保	陈伟忠及其关联方、孙崇实、卢嵩、佛山科顺等3家全资子公司	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	224,300（注）	280,900	-20.15%	

注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为110,199.75万元。

**二、关联方介绍**

关联方姓名	关联方类型	住所	关联关系
陈伟忠	自然人	广东省深圳市	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持有公司 25.09%的股权
阮宜宝	自然人	广东省深圳市	陈伟忠之配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持有公司 6.89%的股权
陈作留	自然人	广东省佛山市	陈伟忠之父亲，持有公司 3.84%的股权
陈智忠	自然人	广东省佛山市	陈伟忠之胞弟，持有公司 6.61%的股权
陈华忠	自然人	广东省佛山市	陈伟忠之胞弟，持有公司 2.62%的股权
方勇	自然人	广东省深圳市	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1.39%的股权
卢嵩	自然人	广东省珠海市	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，持有公司 0.86%的股权
孙崇实	自然人	广东省深圳市	公司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0.98%的股权
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关联法人	广东省佛山市	公司全资子公司
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	关联法人	重庆市	公司全资子公司
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	关联法人	广东省深圳市	公司全资子公司

### 三、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关联租赁

项目	事项	关联方	交易类型	预计金额(万元)
1	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	陈作留	房屋租赁	36.00
2	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	阮宜宝	房屋租赁	68.61
	合计			104.61

#### (二) 关联担保

贷款行	授信额度(万元)	授信期限	担保人	抵押物
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	59,3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、陈智忠、陈华忠、陈作留、卢嵩、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、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	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地块及建筑物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40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	无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40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、陈智忠、陈华忠	无

贷款行	授信额度 (万元)	授信 期限	担保人	抵押物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	35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、佛山市科 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无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容桂支行	20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	无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	15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	无
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	15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、佛山市科 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无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分行	13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、佛山市科 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无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8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	无
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 司佛山分行	8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	无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	10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	无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	20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	无
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	30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、佛山市科 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无
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	15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	无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	30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	无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7,000.00	一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	无
合计	365,300.00			

#### 四、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预计 2019 年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：（1）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宜宝女士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、员工宿舍等房屋；（2）陈伟忠及其关联方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预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 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 内容	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 金额
关联租赁	陈作留	租赁房屋	依据市场价 格	36.00	12.00	36.00
	阮宜宝	租赁房屋	依据市场价 格	68.61	22.87	72.60
	小计			104.61	34.87	108.60
关联担保	陈伟忠及其关联 方、孙崇实、卢	关联方为公 司申请银行	无需支付对 价	365,300.00	130,224.00	224,300.00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	嵩、佛山科顺等3家全资子公司	授信提供担保				
	小计			365,300.00	130,224.00	224,300.00
	合计			365,404.61	130,258.87	224,408.60

## 五、2018年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宜宝女士及其关联方拥有多处闲置房产，公司租赁他们的房屋用于办公、安排职工住宿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；陈伟忠及其关联方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要求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条件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租赁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。

## 六、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### 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### 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、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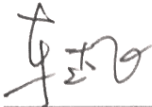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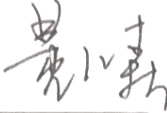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国元证券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、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，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公司审核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、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国元证券对于公司审核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、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   
车达飞 董江森

